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敏貞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2
電子信箱：r913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90104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9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審查結果公告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015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審定之109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，將於10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公告審查通過之教科用書。
- 三、考量審查進度之變動性，為提供各校掌握最新之審查結果，旨揭審查結果公告於「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」資訊公開項下之「學期公告用書」（網址為：<http://censor.naer.edu.tw/openbook.aspx>），國家教育研究院將依書稿通過情況隨時增列更新。
- 四、請貴校於教科用書選用期間，應留意教科用書封面是否標註審定字號。

正本：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教務處 收文:109/12/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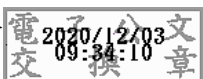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09337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